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簡明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或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之一連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述附註2和附註3中載列。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布／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損益賬中支銷。作為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之成本，須在相應期間於損益賬追溯支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有關此等計劃之詳情，參閱附註22。此項政策變更影響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9,1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69,000元人民幣），而其他權益儲備亦相應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因此項政策變更分別減少0.89分人民幣及0.89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0.17分人民幣）。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2、33、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份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3. 新會計政策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終滙率兑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兑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b)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i)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賬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期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5. 其他收益

其他盈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當地政府補助10,67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8,269,000元人民幣）。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攤銷（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322**	1,174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5,207**	407,2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50**	7,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0**	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208**	32,125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	**2,563**	2,9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955**	62,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4**	4,201
—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9,138**	1,269
	100,377	67,6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492**	4,747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02**	2,469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308)**	(795)
滙兑（收益）／虧損淨額	**(599)**	92
銀行手續費	**450**	191
	(6,355)	1,957

8.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933**	—
— 中國現行所得稅（*附註(b)*）	**39,807**	32,139
	40,740	32,139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同期：17.5%）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19,524**	87,014
按33%稅率計算之稅項	**39,443**	28,715
香港不同稅率之影響	**(826)**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8,626)**	(18,99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749**	22,414
稅項支出	**40,740**	32,139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就應收賬款及存貨及其他開支之撥備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開支之撥備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13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5,000元人民幣）。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合計40,000,000元人民幣之股息是指中間控股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 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特別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合計23,533,000元人民幣，該宣派之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財務資料中。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54,903,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二零零四年同期：753,891,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以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029,759,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本公司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721,000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3,1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1,675)
賬面淨值	81,4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1,484
添加	10,365
出售	(474)
折舊開支	(7,0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4,3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4,340
添加	20,780
出售	(4,609)
折舊開支	(11,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89,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5,911)
賬面淨值	89,3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9,399
添加	12,702
出售	(2,489)
折舊開支	(11,6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7,9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2,2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4,282)
賬面淨值	87,962

12.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126)
賬面淨值	4,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264
攤銷開支	(1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1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160
攤銷開支	(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4,0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333)
賬面淨值	4,0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057
攤銷開支	(1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9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437)
賬面淨值	3,953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商標	計算機軟件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6	4,566	6,092
累計攤銷	(146)	(2,171)	(2,317)
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添置	—	753	753
攤銷開支	(41)	(1,133)	(1,1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339	2,015	3,3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339	2,015	3,354
添置	—	6,902	6,902
攤銷開支	(40)	(853)	(8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6	12,221	13,747
累計攤銷	(227)	(4,157)	(4,384)
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添置	161	890	1,051
出售	—	(31)	(31)
攤銷開支	(48)	(1,274)	(1,3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412	7,649	9,0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87	13,072	14,759
累計攤銷	(275)	(5,423)	(5,698)
賬面淨值	1,412	7,649	9,061

14.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4,674**	21,884
在製品	**2,096**	707
製成品	**285,096**	295,735
	291,866	318,32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須予撥備並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存貨約為58,99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元人民幣）。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73,635**	227,59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83)**	(10,020)
	261,052	217,5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1,4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000元人民幣）*（附註26(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9,000,000元人民幣之應收票據已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9）*。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9,537**	154,318
31至60天	**40,071**	34,946
61至90天	**45,923**	13,847
91至180天	**15,521**	12,942
181至365天	**4,955**	3,705
365天以上	**7,628**	7,836
	273,635	227,594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貨商款項	**8,242**	24,905
租金及其他抵押金	**21,734**	21,589
預付租金	**17,838**	14,924
其他	**28,090**	20,006
	75,904	81,424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20,317**	189,984
31至60天	**5,050**	66,855
61至90天	**2,720**	2,695
91至180天	**5,120**	873
181至365天	**118**	341
365天以上	**330**	249
	133,655	260,997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開支	**30,391**	14,244
客戶預付款項	**13,858**	23,534
應付工資	**23,272**	35,382
應付福利費	**27,948**	29,578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10,709**	10,90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b))*	**1,840**	1,840
其他應付款項	**26,150**	22,618
	134,168	138,102

19. 短期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000**	20,000
— 由一集團公司交叉擔保	—	20,000
	9,000	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以等額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5)*。

於各結算日借款的賬面金額約相當於其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類似條款和到期日的貸款現行所普遍適用的利率來計算。

短期借貸乃計息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46%（二零零四年同期：4.5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3,038,000	102,304
相等於千元人民幣		108,563

21.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a)	法定僱員福利金(a)	保留利潤	其他儲備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	309,464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	475,819	—	—	—	—	—	475,819
期內溢利	—	—	—	—	54,903	—	54,903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65,772)	—	(65,772)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1,269	1,269
已宣派特別分派	—	(40,000)	—	—	—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75,819	45,634	42,376	17,334	153,251	1,269	735,6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誠如先前所呈報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26,668	—	901,454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11,025)	11,02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15,643	11,025	901,454
期內溢利	—	—	—	—	78,313	—	78,313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46,932)	—	(46,932)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9,138	9,1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47,024	20,163	941,973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須將其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兩項法定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至少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僱員福利金。該僱員福利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該基金除於中國公司清盤時予以分派外不得用於分派。

(b)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2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 Alpha Talent 向對於本集團的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Alpha Talent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已失效或注銷之購股權將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重新授出，直至 Alpha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購買為止。

現行已授出之購股權乃按僱員在本集團屬下公司完成服務之時間(介乎6至30個月)陸續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二零零五年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二零零四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69**	**24,630,000**	—	—
於期內授出	—	—	0.69	25,23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69**	**24,630,000**	0.69	25,23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71**	**11,340,000**		
於期內失效			0.86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	24,6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71	11,34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71	11,34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74	10,365,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	2,925,000
		24,630,000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應付金額為1港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總數為16,219,000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且將不會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僱員或董事於本集團完成服務一至三年(由授出日期起計)後，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陸續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二零零五年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二零零四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8275**	**15,641,000**	—	—
於期內授出	—	—	1.8275	16,219,000
於期內失效	**1.8275**	**(408,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15,233,000**	1.8275	16,219,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5,073,000**		
於期內失效			1.8275	(57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15,64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5,073,000**	5,208,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5,073,000**	5,208,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5,087,000**	5,225,000
		15,233,000	15,641,000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在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之有價值人材（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行使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已失效或注銷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0,486,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規定，將有關標準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生效之購股權合共11,640,000份並無計入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內。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388,000元人民幣。

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為本公司股份於首個上市日，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2.3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相關股份價值於購股權年期內之標準差約41%、上文所示之預期購股權年期、香港政府兩年期及三年期債券於授出日期之無風險年利率2.07%至2.94%，以及股息率2%。於購股權年期內之相關股份波動乃按在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股價估計。股息率則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年期內之日後股息支付比率估計。基於所作之假設及使用之模式有所限制，經計算得出之公平價值本身是主觀及不確定的。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參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若任何已採用的參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僱員服務額(作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分別為1,269,000元人民幣、11,025,000元人民幣及9,138,000元人民幣。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之銀行存款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9,136**	322,568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337,432**	372,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18**	66,212
	585,886	761,288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2%。存款平均於98日後到期。

以下列貨幣為計價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132,755**	162,207
以港元為單位	**325,667**	328,333
以美元為單位	**127,464**	270,748
	585,886	761,288

目前，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滙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滙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此外，滙率乃由中國政府釐定。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機構貨幣市場基金	**25,085**	—
上市債券	**16,334**	—
	41,419	—

短期投資之目的在於保存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價值。相關財務資產以美元計價，並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價，在首次確認時及各結算日在損益賬確認收益及虧損。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倘若集團公司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81,294**	66,9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940**	109,829
五年後	**4,850**	—
	179,084	176,763

(b) 成立新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 Aigle International S.A.（「AIGLE」）訂立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由本集團和 AIGLE 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之目的是在中國成立一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獲 AIGLE 授出之獨家專利權，在中國製造、營銷、經銷及出售 AIGLE 品牌之服裝、鞋類及相關配件，為期五十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出資25,000,000元人民幣。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9,663**	6,457
—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345**	593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而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	**2,170**	900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議之條款訂立。

(b) 與關連人士之主要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	**1,840**	1,840
應收賬款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1,462**	1,738

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支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3**	3,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29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3,795**	478
	9,199	4,278

(d)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公司執行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0.86	5,6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0.86	4,6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	2,925,000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960,37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960,37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963,256
		16,084,000

2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滙滙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滙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份款項已經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本公司在支付股東股息時，也使用港幣支付。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任何與存款和投資有關的滙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有關詳情，參閱附註19。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之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用於短期投資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

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28. 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淨值	**967,239**	924,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215**	1,027,225

29.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所控制的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

(b)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僱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為此按每股1.8275港元之價格，發行3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c)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授出15,921,000份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止兩年內陸續生效。

30. 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